中捷资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2019 年度述职报告 (李会)

本人作为中捷资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的独立董事,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及《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的规定和要求,在2019年的工作中,忠实、勤勉、尽责地履行职务,积极出席相关会议,认真审议董事会各项议案,发挥独立董事的独立性和专业性作用,切实维护了公司和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利益。现将本人2019年的履职情况汇报如下:

一、出席会议情况

(一) 2019年度出席董事会会议情况

报告期内,在本人任职期间,公司共召开了4次董事会会议,本人全部亲自出席4次,对提交董事会的全部议案进行认真审议并提出合理建议。

(二) 列席股东大会情况

报告期内,在本人任职期间,公司共召开了1次股东大会,本人列席2019年 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2019年度发表独立意见的情况

序号	时间	事项	发表意见 类型
1	2019年12月5日	1、《关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独立意见》; 2、《关于总经理辞职的独立意见》。	同意
2	2019年12月19日	《关于信托受益权转让涉及的债权之债权转让的独立意见》	同意
3	2019年12月20日	《关于公司转让相关债权的独立意见》	同意

上述独立董事发表的独立意见详见公司披露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三、对公司治理结构及经营管理的现场检查情况

2019年度,本人利用参加董事会的机会及其他时间,对公司生产经营状况、

管理和内部控制等制度的建设及执行情况、董事会决议执行情况、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等进行现场调查,并督促公司做好信息披露、保护社会公众股股东合法权益等相关工作,有效的履行了独立董事职责。

四、专业委员会工作情况

本人任职期间,作为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的主任委员,积极参与对高级管理人员的工作能力、履职情况等的考核。

同时,本人作为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的主任委员,严格按照《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议事规则》开展各项工作,对公司经营状况、财务运作、募投项目建设情况等进行深入了解,对公司内部审计情况进行了检查和监督,并提出意见建议。

此外,本人还作为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的委员,严格核查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确保公司管理层的稳定和经营管理能力的提高。

五、在保护投资者权益方面所做的其他工作

- 1、督促公司规范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对公司信息披露的合规性进行核查,督促公司规范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能够严格按照《证券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公平信息披露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2019年度的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及时、完整。
- 2、推动公司治理结构完善,加强公司内部控制核查监督。本人积极参与优化公司治理结构的建设,独立、客观、审慎的行使表决权;对公司的生产经营、管理和内部控制等制度的建设和执行、董事会决议的执行、财务管理、关联交易、对外担保等方面进行认真审查,提高公司规范运作水平。

此外,还建议公司要加快应收款项回笼的进度,以补充公司的现金流,从而 改善公司的资产结构及质量。根据建议,报告期内公司将拥有的信托受益权转让 涉及的债权转让给浙商资产,转让价格为2亿元,该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 过;同时,公司还将应收承德硕达矿业有限责任公司及禧利多矿业的相关债权转 让给台信科技,转让价格参考评估报告确定为1.6亿元,该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 及股东大会进行审议通过。

除履行上述职责外,还对公司董事及高管人员的履职情况进行监督和核查, 促进董事会决策的科学性和客观性,切实维护了公司和广大社会公众股股东的合 法权益。

六、其他事项

- 1、无提议召开董事会的情况;
- 2、无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情况;
- 3、无提议聘用或解聘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
- 4、无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的情况。

在接下来的任期内,本人将继续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对独立董事的规定和要求,忠实、勤勉、尽责地履行独立董事职责,加强同公司董事会、监事会、管理层之间的沟通和合作,及时获悉公司各项重大事项的进展情况,时刻关注公司外部环境及市场变化对公司的影响,利用自己的专业知识和经验为公司发展提供建设性的建议,促进公司持续、稳定、健康发展,维护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独立董事:	 	
	李会	

2020年4月27日